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
完成交割**

茲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下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於補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事項的交割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4%的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